盂能源发[2024]23号 签发人：李君毅

关于切实做好电力行业秋冬季森林草原

防灭火工作的通知

各电力企业、在建项目单位：

目前，我县即将进入秋收阶段，随之而来的秋冬季也是森林草原火灾高发期，高火险、高压力、高态势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严峻。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电力企业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的责任与措施，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各电力企业、在建项目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从讲政治、顾大局、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保障电力供应和生态安全的重要任务，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企业防火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督促，明确具体任务，层层落实防火职责，将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分解到具体责任人，建立防火责任网格管理体系，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覆盖、无盲区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新格局，全力抓好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二、加强预警监测，把握工作主动。**各电力企业、各在建项目单位，要密切关注气象预报和预警信息，及时掌握气象部门发布的天气和森林草原火险变化，不等不靠、主动作为，科学划定防火区和高火险区；因害设防、因险而动、分级响应；要加大防火监测工作力度，综合运用视频监控、日常巡护等监测手段，全方位、全时段监测火情，确保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三、加强宣传教育，重视信息报送。**各单位要与属地乡镇、村开展防火合作，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防火宣传教育活动，采取设置固定防火宣传牌、张贴悬挂防火宣传横幅、标语、发放防火宣传单等方式，并充分利用手机短信、广播、微博、微信、短视频等媒体，进行多层次、广角度滚动宣传，强化电力设施防山火警示案例教育，加强对相关责任人和周边群众的宣传教育，营造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要高度重视火情信息报送工作，一旦发生火情，要及时、准确报告县能源局、县林业局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不得漏报、瞒报。

**四、强化防灭火队伍建设。**各电力企业、在建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部署，特别是有条件的光伏场站及在建项目单位要建立半专业化防火队伍，加强日常训练，强化防火物资储备；条件不具备的单位，要通过相邻光伏区域联建或者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防火队伍等方式加强防火巡查防范工作，同时要与属地乡镇政府签订防灭火协议，各单位要在9月15日之前，将防火应急预案、防火队伍名单、防火网格化管理责任人名单及防灭火协议报县能源局电力组。

**五、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各电力企业、在建项目单位要组织队伍根据区域实际，查找隐患、堵塞漏洞，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留死角，杜绝因电力设施设备故障和野外施工作业引发的森林火灾。

国网盂县供电公司要重点对穿越林区的输配电线路开展认真细致排查，发现老化、破损的线路必须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其他电力企业特别是光伏发电企业要对光伏区发电设备电器元件和自有线路（重点是穿越林区线路）以及与国网连接处进行细致排查，及时更换损坏、老化的电气设施设备；各电力企业要建立防火隐患排查整改台账，细化措施，明确整改时间，实行挂牌销号，做到闭环管理，确保万无一失；[要做好防火隐患排查整改台账管理工作，县局开展防火安全专项督查时做为重点开展检查。](mailto:yqsyxnyj@163.com），其他电力企业做好隐患排查整改台账管理工作，县局开展防火安全专项督查时做为重点开展检查。)

**六、完善应急预案、做好火灾防控应急演练。**各电力企业和在建项目单位要制定并落实火灾防控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结合演练情况，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配齐备足应急物资，加强防灭火工作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切实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火灾事故能力，各单位要在9月底前组织一次防火应急预案演练，同时要加强全员防火应急预案培训，使企业的每一个岗位员工能够熟练掌握火灾防控的岗位职责、基本要领、主要程序及逃生路径，提高企业全员应对火灾的本领。

**七、落实值班制度、加强火灾防控信息沟通。**各电力企业、在建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要确保领导在岗、人员到位、通讯畅通，遇到火灾事故险情，要做到科学扑救、高效处置。同时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上报信息。值班人员必须按程序及时妥善处理火灾事故，要认真负责地进行核查反馈，对瞒报、漏报、迟报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秋冬季防火期间，各电力企业和在建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切实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县能源局将根据企业自查情况，采取“四不两直”的检查方式对各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火源管理、应急准备、物资保障、值班备勤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对防灭火工作开展不力的企业进行通报。

                           盂县能源局

                             2024年8月29日

盂县能源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9日印发